**最高人民法院**

**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**

**(2021.1.1)**

　　（2001年2月2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1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20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23次会议通过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民事审判工作中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若干问题的解释〉等二十七件民事类司法解释的决定》修正）

　　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**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**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审判实践，**制定本解释。**

　**第一条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，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**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**【解读】**增加规定死亡自然人的近亲属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；将精神损害赔偿的保护对象调整为“人身权益”或者“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”。

**【修改】**原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~~第一条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：（一）生命权、健康权、身体权；（二）姓名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；（三）人格尊严权、人身自由权。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，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~~

　**第二条**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，导致亲子关系或者近亲属间的亲属关系遭受严重损害，监护人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

　　**第三条**死者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、隐私、遗体、遗骨等受到侵害，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。

**【修改】**原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条自然人死亡后，其近亲属因下列侵权行为遭受精神痛苦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：~~（一）以侮辱、诽谤、贬损、丑化或者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，~~侵害死者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；~~（二）非法披露、利用死者隐私，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~~侵害死者隐私；~~（三）非法利用、损害遗体、遗骨，或者以违反社会公共利益、社会公德的其他方式~~侵害遗体、遗骨。

　**第四条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名誉权、荣誉权、名称权**遭受侵害为由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

**【修改】**原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五条法人或者~~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~~遭受侵害为由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，人民法院不予受理。

　　**第五条**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：

　　（一）侵权人的过错程度，**但是**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　　（二）侵权行为的**目的**、方式、场合等具体情节；

　　（三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；

　　（四）侵权人的获利情况；

　　（五）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；

　　（六）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。

**【修改】**原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十条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：（一）侵权人的过错程度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（二）侵害的**~~手段~~**、场合、行为方式等具体情节；（三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；（四）侵权人的获利情况；（五）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；（六）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生活水平。~~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残疾赔偿金、死亡赔偿金等有明确规定的，适用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~~

　　**第六条**在本解释公布施行之前已经生效施行的司法解释，其内容有与本解释不一致的，以本解释为准。

**二十二、修改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》**

　　1.将引言修改为：

　　“为在审理民事侵权案件中正确确定精神损害赔偿责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审判实践，制定本解释。”

　　2.将第一条修改为：

　　“因人身权益或者具有人身意义的特定物受到侵害，自然人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。”

　　3.将第三条修改为：

　　“死者的姓名、肖像、名誉、荣誉、隐私、遗体、遗骨等受到侵害，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。”

　　4.删除第四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。

　　5.将第五条修改为：

　　“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以名誉权、荣誉权、名称权遭受侵害为由，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，人民法院不予支持。”

　　6.将第十条修改为：

　　“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：

　　（一）侵权人的过错程度，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　　（二）侵权行为的目的、方式、场合等具体情节；

　　（三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；

　　（四）侵权人的获利情况；

　　（五）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；

　　（六）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。”

　　8.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。